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楊小姐

電話: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: 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3字第11101407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重申國民法官法有關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之公假 規定,請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:「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 者,工資照給,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」。
- 二、次查國民法官第39條規定: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,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,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;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,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。」,前開規定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。請加強宣導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期間,雇主應給予公假(工資照給)且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等規定,並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法官法所定公假相關資訊,請參考司法院網站「國民法官,公假挺你」記者會新聞稿內容(連結: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887-674487-







AAAA1110128638

5a462-1.html) \circ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電2022/07/13文文 16:38:00章





